**河上镇众联村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SZ-20220803

杭州萧山河上众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上镇众联村智慧路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10日 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20220803

项目名称：河上镇众联村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5万元

最高限价：5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河上镇众联村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0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萧山河上众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杭州萧山河上众联股份经济联合社

传真：/

项目联系人：俞伟达

项目联系方式：13906713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A座12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高杰

项目联系方式：1386713886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2 | **分包或转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不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B要求演示，  以录屏方式演示。演示内容以U盘形式提供，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提交方式如下：  （一）现场提交  开标当天8：30分至9：30分，提交演示U盘（需密封，密封袋上需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到杭州萧山河上众联股份经济联合社一楼会议室。  请提交人做好疫情防控，进场时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  （二）邮寄  演示内容以U盘形式邮寄，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视频文件装袋密封后邮寄至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密封袋上需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营企业大厦A座12楼1201），收件人：高先生，联系电话：13867138864，快递以签收时间为准）。邮寄公司推荐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机构将拒签并退回，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提交U盘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9 |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收取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3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李伟军 联系方式： 13819189068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民营企业大厦A座12楼1201  邮箱：[343441369@qq.com](mailto:249268371@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4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货物类：本项目货物类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采购项目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4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纸质备份文件（如有）的制作要求：**

12.4.1投标人制作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4.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2.4.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4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纸质备份文件（如有）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盖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4投标文件备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纸质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备份须书面撤回后按所有密封要求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4.1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4.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4.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5. 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所有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5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6如项目须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采购文件获取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政采云平台或CA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会使用、使用不当等）未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 备份投标文件的接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或CA软件系统）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标准按区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河上镇众联村智慧路灯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

**二、招标需求**

**1智慧杆子系统要求**

**1.1道路照明设计规范**

**1.1.1道路照明设计要求**

本项目要打造行业一流照明效果，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符合国家相关照明技术标准要求。根据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并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智慧路灯安装后，照明标准不得低于下列表格中注明的数值。

**1.1.2道路照明分类**

（1）根据道路使用功能，城市道路照明可分为主要供机动车使用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和主要供非机动车与行人的人行道路照明两类。

（2）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按快速路与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分为三级。

**1.1.3道路照明评价指标**

（1）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亮度（路面平均照度）、路面亮度均匀度和纵向均匀度（或路面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环境比和诱导性为评价指标。

（2）人行道路照明应以路面平均照度、路面最小照度和垂直照度为评价指标。

**1.1.4机动车交通照明标准值**

（1）设置连续照明的机动车交通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道路类型** | **路面亮度** | | | **路面照度** | | **眩光限制**  TI（%）  最大初始值 | **环境比**SR  最小值 |
| **平均亮度**  Lav（cd/m2）  维持值 | **总均匀度**Uo  最小值 | **纵向均匀度**UL  最小值 | **平均照度**  Eav（lx）  维持值 | **均匀度**UE  最小值 |
| Ⅰ | 快速路/主干路 | 1.50/2.00 | 0.4 | 0.7 | 20/30 | 0.4 | 10 | 0.5 |
| Ⅱ | 次干路 | 1.00/1.50 | 0.4 | 0.5 | 15/20 | 0.4 | 10 | 0.5 |
| Ⅲ | 支路 | 0.50/0.75 | 0.4 | —— | 8/10 | 0.3 | 15 | —— |

**注:** ① 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适用于各种路面。

② 计算路面的维持平均亮度或维持平均照度时应根据通行车辆和擦拭周期和光源光衰特性，按照本标准维护系数取值为：以每年对灯具进行一次擦拭为前提，维护系数取0.8。

（2）本项目各条道路照明标准值均按照上述表中“/”右侧高档值效果实现，以保证最好的照明效果。

**1.1.5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1）交会区照明宜采用照度作为评价指标。交会区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交会区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交会区类型** | **路面平均照度**  **Eav(lx)，维持值** | **照度均匀度**  **UE** | **眩光限制** |
| 主干路与主干路交会 | 30/50 | 0.4 | 驾驶员观看灯具的方位角上，灯具在90°和80°高度角方向上的光强分别不得超过10cd/1000lm和30cd/1000lm |
| 主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 主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次干路与次干路交会 | 30/30 |
| 次干路与支路交会 |
| 支路与支路交会 | 15/20 |

注:灯具的高度角是在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度量。

（2）本项目各条道路交会区照明标准值均按照上述表中“/”右侧高档值效果实现，以保证最好的照明效果。

**1.1.6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主要供行人和非机动车混合的商业区、居住区人行道路的照明标准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照明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道路类型** | **路面平均照度**  Eh，av (lx)  维持值 | **路面最小照度**  E h，min(lx)  维持值 | **最小垂直照度**  E v，min（lx）  维持值 | **最小半柱面照度**  E sc,min（lx）  维持值 |
| 1 | 商业步行街；市中心或商业区行人流量高的道路；机动车与行人混合使用、与城市机动车道路连接的居住区出入道路 | 15 | 3 | 5 | 3 |
| 2 | 流量较高的道路 | 10 | 2 | 3 | 2 |
| 3 | 流量中等的道路 | 7.5 | 1.5 | 2.5 | 1.5 |
| 4 | 流量较低的道路 | 5 | 1 | 1.5 | 1 |

注： ① 机动车道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与机动车道无实体分隔的非机动车道的照明应执行机动车道的照明标准；与机动车道有实体分隔的非机动车道的平均照度宜为相邻机动车道的照度值的1/2，但不宜小于相临的人行道（如有）的照度。

② 机动车道一侧或两侧设置的人行道照明，当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混用时，宜采用人行道路照明标准，并满足机动车道路照明的环境比要求。当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分设时，人行道的平均照度宜为相邻非机动车道的1/2。同时，人行道照明还应执行表3的规定。当按两种要求分别确定的标准值不一致时, 应选择高标准值。

**1.2.智慧照明系统技术指标**

**1.2.1智慧照明灯具采用标准规范**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3-201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T 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8595-2014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CJT527-2018 《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

**1.2.2智慧照明系统功能要求**

为了保证智慧照明应用效果，本项目智慧灯杆照明管理系统支持路灯远程开关和亮度控制，支持单灯控制、分组控制、广播控制和回路控制，支持定时、经纬度和传感器等的远程策略和本地策略，支持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开/关/亮度状态和回路状态查询，支持灯具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频率等电参数查询，支持网关合相电流、合相功率及三相电数据查询。

为了保证智慧灯杆整体造型协调美观，本项目要求智慧杆灯头部分采用一体化设计，照明模组及电源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在满足基本照明要求前提条件下，充分考虑可维护性，能实现快速维护。

智慧照明灯具控制功能：

* LED灯具有远程开关灯并能实现亮度调节，兼容（0-10V）、PWM调光两种方式；
* 支持单灯控制、分组控制、广播控制和回路控制，支持定时、经纬度和传感器等的远程策略和本地策略；
* 支持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开/关/亮度状态和回路状态查询；
* 具备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能远程读取功能；
* 具备亮灯时长统计，故障时长统计，电能累计远程读取功能；
* 具备LED灯故障报警、故障检测、故障处理情况追踪功能；
* 实现故障报警、故障检测、故障处理情况追踪功能；

**1.2.3智慧照明灯具技术要求**

* 为保证光源寿命，本项目LED光源要求采用CREE（科锐）、LUMILEDS（流明）、OSRAM（欧司朗），LED光源一旦中标则不可撤销的LED光源采购合同，不得采用集成式芯片。
* 为提高本项目维护性，照明灯具模组与电源必须采用CSA接头连接，可实现电源、模组等部件的快速维护；
* LED模组和电源连接组件整体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66。
* 本项目要求照明灯具电源品牌采用飞利浦、英飞特、茂硕等国内外一线品牌,电源通过CCC强制性安全认证。
* 路灯灯具能在电压90-264VAC范围内正常工作，所采用的开关电源能满足5小时以上连续不低于330VAC输入电压条件下灯具能正常工作。
* 为提高灯具可维护性，采用模组化设计，可方便更换；
* 为提高灯具可维护性，照明灯具模组与电源采用CSA IP68接器连接，可实现电源、模组等部件的免工具快速维护；
* 灯具单灯控制器采用NEMA接口，可实现免工具快速安装、维护；

**1.3智能设备技术要求**

**1.3.1无线网络（WIFI设备）技术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标准 | 支持标准的802.11ac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802.11a/n/ac和802.11b/g/n模式 |
| 天线工作模式 | 同时具备内置天线和外置天线接口。内置智能天线 2.4G&5.8G |
| 接口 | 支持2条空间流,2.4单频最大接入速率≥450Mbps,5.8G单频最大接入速率≥1300Mbps，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50Mbps；提供1个console管理口,1个SFP上联光口，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上联接口；1个10/100/1000Base-T下联PoE OUT对外供电接口 |
| 工作温度 | -40℃-60℃ |
| 防护等级 | IP67 |
| 品牌 | 华为、中兴、锐捷 |

**1.3.2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智慧路灯配备的视频监控功能可以对周围的人流量、车流量进行监控；同时，其还能对某些特定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控。摄像头将采集到的视频、图像信息将直接传送至服务器端。可云台控制，并可定时设置360°图像采集。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像素 | ≥400万像素 |
| 摄像头大小 | 4寸 |
| 夜视距离 | ≥150m |
| 支持功能 | H.265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960p@60fps、720p@60fps高帧率输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
| 水平旋转范围 | 360°连续旋转 |
| 垂直旋转范围 | -15°-90° |
| 工作温度 | -40℃-60℃ |
| 防护等级 | IP67 |
| 品牌 | 海康、大华、宇视 |

**1.3.3户外LED显示屏技术要求**

智慧路灯上承载的LED 显示屏可作为信息发布的平台，显示信息可包括如商业广告、公益宣传、公共信息发布、紧急情况警告、区域地图显示、周边环境空气污染状况等。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显示尺寸 | 定制 |
| 分辨率 | ≥208\*364 |
| 像素点间距 | ≥4mm |
| 显示亮度 | ≥6000cd/m2 |
| 驱动方式 | 恒流驱动 |
| 工作温度 | -20℃~60℃ |
| 防护等级 | IP65 |
| 品牌 | 利亚德、联建、太龙、勤上光电 |

**1.3.4紧急呼叫系统技术要求**

智慧路灯对讲终端是专业的报警和求助对讲一体化网络终端，合适室外环境安装，可对呼叫中心一键发起报警和对讲通讯。当户外或园区群众发生突发情况或紧急事情时，可以第一时间找到智慧路灯的对讲系统，及时呼叫监控中心，得到第一时间的援助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摄像头像素 | ≥200W像素1080P |
| 视频编码格式 | 支持H.264 |
| 音频压缩标准 | 支持 G.711U、 G726 |
| 通信协议 | 支持TCP/IP、 SNMP、 RTSP、 SADP |
| 支持标准 | GB28181标准协议、 SIP 协议、 EHOME 协议、海康网络协议 |
| 支持功能 | 1.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  2.对讲存储功能、 报警触发录像存储功能、录像下载及回放功能；  3.语音对讲功能，麦克风灵敏度高；  4.电磁干扰、防拆、防爆、防雷击等功能； |

**1.3.5公共广播技术要求**

IP网络有源音箱具有效率高、体积小、重量轻、声音好、简单、经典、便携等优点，集成在智慧路灯上，可以起到良好的信息发布效果。本系统适用于公园、社区、购物中心、商业区等场所的突发事件通知、突发新闻及其他公共信息的广播。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额定功率 | 30W/8Ω |
| 网络接口 | 标准RJ45输入 |
| 支持协议 | TCP/IP、UDP、IGMP(组播) |
| 音频格式 | MP3 |
| 采样率 | 8KHz-48KHz |
| 传输速率 | 100Mbps |
| 音频模式 | 16位CD音质 |
| 输出频率 | 80Hz~16KHz |
| 谐波失真 | ≤1% |
| 信噪比 | ≥70dB |
| 输入电源 | 220V 50Hz |
| 喇叭单元 | 4”×2 |
| 工作温度 | -20℃～60℃ |
| 品牌 | ITC、霍尼韦尔、迪士普 |

**1.3.6环境监测技术要求**

环境监测子系统具有多种监测功能，可针对不同需求快速部署客户需要的传感器。PM2.5污染物浓度等各类传感器。经2.4GHz无线数传网络或485总线等方式上传至服务器端，以便进一步的处理、分析与保持等。实时监测PM2.5、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环境传感信息；采集的环境传感信息经分析处理后将在LED显示屏上显示。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温度 | 测量范围 -40～60°C  精确性 ±0.3°C |
| 相对湿度 | 测量范围 0～100%RH 相对湿度  精确性 ±3%RH 相对湿度 |
| 风向 | 测量范围 0～360°  精确性 ± 3°  采样频率 最大10Hz |
| 风速 | 测量范围0～60 米/秒  精确性 ±0.3m/s或 ±3%（0~30m/s）, ±5% (>35m/s) RMS  采样频率 最大10Hz |
| PM2.5 | 监测范围0～1000ug/m3  分辨率0.3ug/m3  精度±15% or  ±10μg/m3 |
| PM10 | 监测范围30～130dB(A)  分辨率0.3ug/m3  精度±15% or  ±10μg/m3 |
| 基本参数 | 接口RS485, 波特率  （2400,4800,9600,19200,38400等） 电源电压9～30VDC  工作湿度范围0～100%RH 工作温度范围-40～60°C（标准）  防护 IP65 |

**1.4智慧灯杆杆体技术要求**

智慧灯杆与5G基站、智慧交通管理设施多杆合一，宜采用圆形、多边形或多边形锥形杆，满足功能和安全性要求，满足对应行业规范，确保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确保平台自身及其数据的安全。

本项目灯杆设计满足数据采集、传输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挂载设备优化整体设计，实现小型化、减量化，颜色与杆体颜色协调统一。挂载设备布局应避免设备之间相互干扰，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杆体分层设计，杆体采用以下4 个层次进行分层设计：

* 第一层（底部）：适用边缘计算网关、一键求助等智慧弱电设备，空开、防雷器等强电设施。适宜高度约2.5m 以下，强弱电必须分仓设计，所有用电设备离地高度≥450cm；
* 第二层（中部）：适用公共广播、LED 大屏等设施，高度约2.5m～5.5m；
* 第三层（上部）：适用监控摄像头、气象监测、环境监测、公共WLAN 等设施，高度约高度5.5m～8m；
* 第四层（顶部）：移动通信、智能照明、物联网基站等设施，高度8m 以上。

灯杆设计预留5G杆站硬件接口（双向法兰）。

智慧杆体设计使用寿命≥20年，多功能杆结构所承受的风荷载计算应按GB 5000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中规定的重现期R为50年执行，但基本风压不得小于0.35 kN/m2,在以风载荷为主的载荷标准组合极限状态作用下，杆体任意点的横向变形允许值小于任意点高度的 1/40。

智慧灯杆主体材质选用碳素结构钢Q235B或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材料,壁厚≥4mm。杆体焊接方式为自动埋弧焊接，焊接可靠，表面光滑，无明显的气孔、焊瘤、咬边等焊接缺陷，超声波探伤检验，达焊接GB-l13452 Ⅱ级标准要求。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采用内外热镀锌工艺进行防腐处理、喷塑。锌层均匀，表面色泽一致，壁厚≥5mm时锌层厚度须不小于86μm，壁厚＜5mm时，锌层厚度须不小于65μm；热侵锌后喷塑处理，室外粉，厚度大于80μm。灯杆表面喷塑附着力达到GB-928688 0级，表面光滑，硬度≧2H。

防腐处理 防腐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覆盖及其他覆盖层维氏和努氏显微硬度试验》（GB/T9790）、《热喷涂 金属零件表面的预处理》(GB/T11373）、《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13912）、现行行业标准《钢铁热浸铝工艺及质量检验》（ZBJ36011）。

灯杆与法兰连接处焊接加强筋，加强筋厚度≥8mm，数量≥4处。

功能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  |
| 1 | 基本智慧杆 | B1 | 单灯控制，公共广播，视频监控，5G接口（6米杆） | 6 |  |
| 2 | 社区智慧杆 | C1 | 单灯控制，视频监控，公共广播，一键求助，无线网络，5G接口（6米杆） | 3 |  |
| 3 | 全综合智慧杆 | C2 | 单灯控制，视频监控，信息发布，公共广播，一键求助，无线网络，环境检测，5G接口（6米杆） | 1 |  |

**2、商务需求**

**2.1交货时间及地点**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2)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成交人提供的成交物品，必须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原包装送达业主指定地点；如有不符，业主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按更换日起顺延。

**2.2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2年。**

(2)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单位在接到电话后，当即响应，2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1小时内修复一般电梯故障，12小时内修复重大电梯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响应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由响应人根据实际选择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材料、相关案例等。

(4)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5)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

**3.3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3.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清余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同时扣除1.5%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服务问题，所扣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注：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21.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 | 0-3 |
| 2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灯具制造商具有智慧城市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LED灯具远程无线管理系统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智能灯具云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总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企业公章）。 | 0-3 |
| 3 | 成功案例及业绩 | 投标单位或产品制造商自2018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总分3分，提供合同或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0-3 |
| 4 | LED路灯寿命 | 产品制造商所生产的LED路灯满足5万小时寿命要求，提供LED路灯的寿命检测报告，得2分。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2 |
| 5 | 电源与模组恒定湿热测试 | 智慧路灯采用的LED模组和电源连接组件通过恒定湿热（湿（85%RH）热（85℃））测试：  测试时间≥500小时得1分；测试时间≥1000小时得2分；测试时间＜500小时不得分。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2 |
| 6 | 灯具控制单元系统节能比率 | 灯具控制单元能够根据不同的设置有效达到二次节能目的，二次节能比率不低于20%，得2分。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灯具控制单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2 |
| 7 | 电源与模组防护等级 | 智慧路灯采用的模组+电源满足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相关的防护等级测试：  防护等级≥IP66次得1分；  防护等级≥IP67次得2分；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2 |
| 8 | 灯具强度 | 产品制造商所生产的LED路灯满足GB7000.1-2015中相关灯具吊重要求，灯具满足4倍灯具自身重量吊重测试：  提供检测时间≥5000小时得1分；  提供检测时间≥10000小时得2分。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2 |
| 9 | LED透镜紫外线测试 | 智慧路灯采用的透镜满足GB/T16422.3-2014《实验定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3部分：荧光紫外灯》标准中相应的紫外老化试验，测试周期≥1000小时合格的得1分；  同时测试后的光通维持率≥93%得1分；  测试后的光通维持率≥96%得2分；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3 |
| 10 | 模组IK防护等级 | 智慧路灯采用的模组满足GB/Z 30418-2013《灯具 IK代码的应用》标准：  防碰撞等级≥IK08得1分；  防碰撞等级≥IK10得2分；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2 |
| 11 | 模组与电源开关测试 | 智慧路灯采用的电源和模组满足GB/T33721-2017标准中相关开关冲击测试要求，检测周期≥100000次得1分；  同时开关冲击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3%得1分；  开关冲击测试后光通维持率≥96%得2分；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3 |
| 12 | 智慧功能（5分） | 本项目需求的智慧功能投标厂家能全部满足功能技术要求（见附表2），全部满足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出具省部级或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灯杆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满足或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 0-5 |
| 13 | 智慧路灯功能演示（10分） | 根据功能演示（演示功能见附表1）情况酌情打分。（注：以u盘形式提供，此u盘需在开标前提交） | 0-10 |
| 14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0-2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售后服务方案、人员、设备及现场服务措施、故障解决能力、保修保障计划及能力，酌情给分。0-5分 | 0-5 |
| 15 | 施工组织方案 | 现场踏勘：须实地踏勘现场，结合道路现场情况提出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及解决措施。根据其实际性、合理性评分。优秀得5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0-1分。 | 0-5 |
|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施工组织、人力资源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工程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等工程实施计划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周全性等方面进行横向分析比较，酌情打分。 | 0-5 |
| 是否具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包括设备安装、系统试运行、检测、验收等情况酌情打分。 | 0-5 |
| 16 | 项目团队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综合对比打分。 | 0-3 |
| 17 | 投标投文件制作质量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有序、内容规范、字句清晰、表述完整等情况综合评定对比打分 | 0-3 |

附表1

|  |  |  |
| --- | --- | --- |
| **智慧城市系统功能表** | | |
| **序号**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1 | 智慧灯杆管理照明系统 | 系统支持路灯远程开关和亮度控制，支持单灯控制、分组控制、广播控制和回路控制，支持定时、经纬度和传感器等的远程策略和本地策略，支持设备在线/离线状态、开/关/亮度状态和回路状态查询，支持灯具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频率等电参数查询，支持网关合相电流、合相功率及三相电数据查询 |
| 2 | 智慧灯杆管理环境监测系统 | 实时监测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雨量、噪声、PM2.5、PM10等环境数据，支持将传感器数据在信息发布屏上实时动态显示 |
| 3 | 智慧灯杆管理视频监控系统 | 系统支持内网监控和外网监控，支持云台控制功能，支持视频预置点管理和控制，支持多摄像机同时监控 |
| 4 | 智慧灯杆管理信息发布系统 | 系统支持屏幕管理、资源管理、节目管理和定时管理功能，支持文本、图片、视频、摄像机画面和传感器数据显示，支持节目预览和发布，支持屏幕远程截图，支持多屏幕节目同步 |
| 5 | 智慧灯杆管理公共广播系统 | 系统支持广播终端管理、媒体资源管理和广播任务管理功能，支持远程播放和停止，支持广播设备音量设置，支持通过麦克风广播突发事件、新闻等公共信息 |
| 6 | 智慧灯杆管理无线网络系统 | 支持AC接入控制和AP接入点设备管理，支持通过AC管理其下AP设备状态和接入的终端设备，如IP地址、终端数量、终端状态等，支持管理AP下的用户信息，如MAC地址、上线时间、信号强度等，支持查看设备的软件版本、硬件版本和内存容量等，支持远程重启设备 |
| 7 | 智慧灯杆管理紧急呼叫系统 | 可一键发起紧急求助或业务咨询，与管理中心进行实时音视频对讲，支持将紧急求助分发给就近的安保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援助 |
| 8 | 互联互通  协同应用 | 支持亮度数据联动广播、广告屏和摄像机等设备，支持风速、温度、噪声、PM2.5等环境数据联动广播、广告屏和摄像机等设备，支持水位数据联动广播、广告屏、摄像机、水泵和报警灯等设备，支持井盖状态数据联动广播、广告屏和摄像机等设备，支持车位状态数据联动广播、广告屏和摄像机等设备，支持一键报警和业务咨询告警联动广播、广告屏、摄像机等设备和安保APP，支持人脸识别告警联动广播、广告屏和摄像机等设备，支持消防栓状态数据联动广播、广告屏和摄像机等设备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智慧城市性能指标表** | | | | |
| **序号** | **功能** | **功能描述** | | **平均耗时（单位：秒）** |
| 1 | 智慧灯杆管理智慧照明系统 | 单灯控制 | | ≤1.5 |
| 2 | 智慧灯杆管理环境监测系统 | 数据上报 | | ≤6 |
| 3 | 智慧灯杆管理视频监控系统 | 内网访问 | | ≤1 |
| 4 | 外网访问 | | ≤2.5 |
| 5 | 智慧灯杆管理公共广播系统 | 节目播放 | | ≤1.5 |
| 6 | 智慧灯杆管理水位监测系统 | 数据上报 | | ≤6 |
| 7 | 智慧灯杆管理紧急呼叫系统 | 告警上报 | | ≤3.5 |
| 8 | 互联互通  协同应用 | 环境数据 | 环境数据联动广播 | ≤8 |
| 9 | 环境数据联动广告屏 | ≤9 |
| 10 | 水位数据 | 水位数据联动广播 | ≤8 |
| 11 | 水位数据联动广告屏 | ≤9 |
| 12 | 一键报警 | 一键报警联动广播 | ≤5 |
| 13 | 一键报警联动广告屏 | ≤6 |

22.价格分（3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合同范本

**(按合同签订时为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报价名称）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采购人将不接受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XXX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索引表及具体内容**

**（一）符合性审查资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处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不存在如下情形：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不存在如下情形：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二）符合性审查资料具体内容**

1、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中需要使用电子签章或者签字盖章处（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3、投标函（详见投标文件第 页）

4、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招标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